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10 日、17 日、22 日、24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4 日和 26 日第 6、7、8、16、22、26、36、46 和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在 10 月 9 日和 10 日第 6、7 和 8 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连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 109 一并作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 (A/C.3/68/SR.6-8、16、22、26、36、46 和 52)。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 (A/68/125)；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A/68/127)；

(c)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A/68/128)。

4. 在 10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文件：[A/C.3/68/L.2](#)、[A/C.3/68/L.3](#)、[A/C.3/68/L.4](#)、[A/C.3/68/L.5](#)、[A/C.3/68/L.6](#)、[A/C.3/68/L.7](#)



和 [A/C.3/68/L.8](#)，这些文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过视频链接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8/SR.6](#))。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68/L.2](#)

6. 在10月9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8/L.2](#))。

7. 在10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8/SR.16](#))。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2](#)(见第47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68/L.3](#)

9. 在10月9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8/L.3](#))。

10. 在10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8/SR.16](#))。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3](#)(见第47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8/L.4](#)

12. 在10月9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8/L.4](#))。

13. 在10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8/SR.16](#))。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4](#)(见第47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68/L. 5

15. 在 10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 3/68/L. 5)。

16.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8/SR. 16)。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5(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68/L. 6

18. 在 10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 3/68/L. 6)。

19.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8/SR. 16)。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6(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 五)。

F. 决议草案 A/C. 3/68/L. 7

21. 在 10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 3/68/L. 7)。

22.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8/SR. 16)。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7(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3/68/L. 8

24. 在 10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 3/68/L. 8)。

25.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8/SR. 16)。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8(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 七)。

H. 决议草案 A/C. 3/68/L. 17 和Rev. 1

27.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白俄罗斯和秘鲁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决议草案(A/C. 3/68/L. 17)，案文如下：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一种罪行，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人口贩运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也妨碍人权的享受，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认识到大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强调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和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3/41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强调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开展的活动，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并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又确认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还确认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确认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无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让受害者融入社区，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强化国际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确认通过《全球行动计划》和设立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对更好地认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境况大有助益，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又确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实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已报告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事件数量，以及目前缺乏这方面的可靠数据的问题，

“1.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并邀请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2. 欢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评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其中除其他以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3. 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评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又决定在必须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的背景下，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人口贩运受害者尊严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该世界日举办活动；

“5.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按照现有的任务规定，加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就此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与会员国合作，制定协调小组直到 2016 年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清单，以适当方式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增加机构间协调小组开展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适当时参加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9.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支持和加强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重点注意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0. 又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贩运人口行为，并调查、起诉、谴责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11.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决议拟定的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草案，期待正在就此进行的协商取得成果；

“12.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确立定期举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协调机制代表会议的做法，确保除其他外加强国际协调，交流关于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13. 欢迎会员国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往和正在不断地提供的捐款；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捐款；

“15. 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探讨关于一个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公约执行情况，并考虑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建立这样一个机制；

“16.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 2012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3.IV.1]，期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于 2014 年编写下一次报告；

“17.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包括为摘取器官以及(如有这种证据的话)组织和细胞之目的，并提供关于为摘取器官以及(如有这种信息的话)组织和细胞之目的贩运人口案件的信息；

“18. 邀请会员国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内的持续进程的参与者考虑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为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举行的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承诺；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情况的报告。”

28.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17](#) 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17/Rev.1](#))：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布基纳法索、莱索托、尼日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8/SR.46](#))。

30.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17/Rev.1](#) (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八)。

31.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俄罗斯联邦代表(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名义)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立陶宛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68/SR.46](#))。

I. 决议草案 [A/C.3/68/L.18](#) 和 [Rev.1](#)

32.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海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塞尔维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68/L.18](#))，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6](#) 号以及第 [67/189](#) 号、第 [67/190](#) 号和第 [67/192](#)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以及在其后各次半年度审查时所作的承诺，

“回顾其所有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层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

“强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深为关切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认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那个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回顾其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以及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

以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和被劫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行动计划》，表示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反映的那样，会员国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毒品和轻小武器走私及贩运，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又深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在适用情况下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在适当情况下所要求的那样，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与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对付这一不断演变的挑战，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表示深为关切环境犯罪活动，包括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强调协调采取行动对于减少腐败和瓦解在木材和木材产品走私活动中起推动和促成作用的非法网络而言极为重要，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使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与行动计划，并且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全面抑制此类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强调指出社会发展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内容，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众多而且适用范围很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收缴工作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也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个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强调必须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除其他外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

“认识到善治和打击腐败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呼吁对贿赂和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又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普遍公认防止和打击贿赂与腐败现象措施的综合框架，可据以开展国际合作，处理腐败案件，包括追回资产，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行为，

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国际转移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293 号、第 67/186 号、第 67/189 号、第 67/190 号和第 67/19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 177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

“5. 强调必须紧急实行机制以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目的是帮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在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积极参与这一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以便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考虑到为此目的业已制定的工具，例如总括性自我评估核对表等；

“6.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鼓励专家组加强努力，以完成工作并适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此项研究的结果；

“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8. 建议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

“9. 又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采用涉及政府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层面的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0.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努力，提供技术协助和咨询服务，以便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协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包括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行为的能力，同时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且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4.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15. 请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措施，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以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此类犯罪并依照本国法律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抚养人提供赔偿和/或补偿；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相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协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7.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应来源国要求，把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此所作的努力提供协助，此外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

“18. 吁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及时给予特别考虑，满足关于提供国际法律互助的要求，尤其是那些与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以及其他亟需采取行动的请求国有关的请求，并且确保请求国的主管当局有足够资源用于满足请求，同时考虑到尤其有必要追回资产用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建立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可酌情活跃于法律和执法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以及促进所有此类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技术协助，同时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设立和协助这些网络而作的努力；

“20.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1.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22.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中述及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虐待和剥削儿童、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在内破坏环境罪行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第 2012/12 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23. 敦促会员国并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

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25.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

“26. 又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尤其是根据《公约》第14条第2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7.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颁布立法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考虑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视此类贩运为严重犯罪；

“28. 又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协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2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对付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的第2013/4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会员国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款，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从事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一种严重犯罪，以便确保依照该公约采取适当而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的参与者；

“30. 强烈鼓励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执法和相关努力，以打击本国境内从事非法活动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以便防止、打击和杜绝在国际上非法贩运违反国家法律采伐捕获的包括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森林产品的行为；

“31.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32.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协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33.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组织所通过的决议；

“34.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向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

“36.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

“37.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协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协助，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39.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4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协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

“41.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协助，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42. 敦促各会员国政府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43.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提高该办公室资源使用的成本效益，请秘书长在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执行任务；

“44. 敦促会员国支持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确保它继续为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救济；

“4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46.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45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33. 在 11 月 26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18](#) 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18/Rev.1](#))：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

津巴布韦。随后，布隆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尼日尔、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8/SR.52)。

35.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18/Rev.1(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九)。

36. 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2)。

J. 决议草案 A/C.3/68/L.20 和 Rev.1

37. 在 10 月 22 日第 22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68/L.2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1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有组织犯罪在非洲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事贩毒、海盗和洗钱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确认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促成有效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欢迎进行初步把脉研究并形成结论，也欢迎非洲经委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表示关切研究所新聘任的主任由于服务条件不能令人满意而于2013年5月辞职以及这一情况可能对研究所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把脉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所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教措施，是有好处的；

“5.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6.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7.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8. 欢迎依照研究所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内罗毕第十一届常会的决定，进行初步把脉研究并得出结论和结果，以便对研究所进行一次审查，确保研究所能够履行任务并在对付现有犯罪活动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9. 鼓励研究所、伙伴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快审查进程；

“10. 欢迎研究所在与会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1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3.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所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害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6.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7.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交年度报告，说明研究所的活动情况；

“19. 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建议增设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与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38. 在11月14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乌干达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20/Rev.1)。

3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见A/C.3/68/SR.46)。

40. 同样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8/L.20/Rev.1(见第47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A/C.3/68/L.21和Rev.1

41. 在10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亚美尼亚、哥伦比亚、马拉维、蒙古、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决议草案(A/C.3/68/L.2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22日第54/205号、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2000年12月20日第55/188号、2001年12月21日第56/186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44号决议,又回顾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05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42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207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209号、2007年12月19日第62/202号、2008年12月19日第63/226号、2009年12月24日第64/237号、2010年12月20日第65/169号决议和2012年12月20日第67/192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

“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又确认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铭记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

“回顾《公约》的宗旨包括促进廉正、问责制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重申《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并加强在收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确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一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审查机制职权范围，

“铭记防止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对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行为的关切，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注意到所有《公约》缔约国都在努力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特别中东和北非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反腐败方面的最近情况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在协助它们追回这些资产以维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表达的意愿，

“认识到缔约国继续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挑战，其原因包括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的复杂性、对其他国家法律互助程序的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向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目前担任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的难度特别大，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都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以利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为重要，并且注意到，要提供信息来证明被请求国境内腐败所得与请求国境内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很困难，因为这在许多情况中可能很难证明，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5.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

“6. 又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以及与各国际组织进行的开放式对话，欢迎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包括执行情况审查小组就技术协助问题所做的工作以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防止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

“7. 重申《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8.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

“9. 敦促尚未依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主管机构以及酌情指定回收资产协调人的《公约》缔约国采取此种行动，并吁请缔约国及时考虑此类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

“10.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特别是在提出正式法律互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正式法律互助需要；

“11. 吁请《公约》缔约国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及防止滥用这些程序；

“12. 又吁请《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和追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适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

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从事经断定属犯罪行为的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13.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各项规定，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诉讼程序结束之前保护全部所涉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14.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15. 又鼓励会员国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性、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16.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17. 吁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 40 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 31 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18.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19.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20.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21.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密切合作；

“22.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大会所通过决议的要求，确保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23.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

“24.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25.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26.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2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其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相关伙伴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28. 欢迎设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29.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大会决定接受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由其主办 2015 年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主动提议， 并强调赞赏巴拿马政府关于由其主办 2013 年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主动提议。”

“30.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一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42. 在 11 月 26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21](#) 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21/Rev.1](#))：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南苏丹、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利比里亚、黑山、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斯威士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即删除下列执行部分第 10 段：

“邀请《公约》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加强审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允许进行国别访问，让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国别审查，并且公布国别审查报告。”

44.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21/Rev.1](#) (见第 47 段，决议草案十一)。

45. 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士、列支敦士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2](#))。

L.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46. 在 11 月 26 日第 52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A/68/128](#)) (见第 48 段)。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适当顾及遵守人权的情况下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贡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其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²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确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必须能对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着重指出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1.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磋商；

4. 又决定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³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 E/CN.15/2013/10。

5.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高级别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讲习班所产生的主要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的讨论指南草案；

7.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4 年尽早举行；

8.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着手进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做出特别努力，组织欧洲和其他国家的区域筹备会议，以便得益于这些国家提供的意见；

9.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请其代表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0. 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1. 再次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12. 又再次请会员国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派出法律和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的从业人员；

13.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4.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且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相关问题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5.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各种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建立和维持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紧密伙伴关系提供机会；

16.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提供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17. 再次鼓励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9. 又请秘书长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和举办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执行情况；

21. 请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2.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二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大会,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⁵ 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⁵ 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⁶ 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被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而且,在现代尖端技术的帮助下,此类财产正遭到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重申需要可靠且可比较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各不同方面的数据,其中包括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及其中所涉非法所得,以及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业经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⁷ 核可的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的建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⁴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⁵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⁶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⁷ 见 CTOC/COP/2012/15, 第一.A 节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就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跨国
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包括文化财产贩运)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⁸
和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针对涉及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的报告,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含有评注和汲取的经验教
训的案例汇编的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意在为政策制定人员和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具体案例,
包括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分析,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回顾订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
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并认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讲习
班之一将侧重于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
式,例如贩运文化财产,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潜在
效用和改进的报告,¹¹

1. 请会员国继续努力有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尤
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作此努力;

2. 回顾大会在其第 66/180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防止文化财
产被贩运,为此实行适当法律,尤其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程序,
推动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此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单,采取适当的
安保措施,发展警察和海关等监测机构及旅游部门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
与进来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3. 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审查本国法律框架,以期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
作,以充分应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还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
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
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所有方面以及相关的犯罪;

⁸ CTOC/COP/2012/7。

⁹ CTOC/COP/WG. 2/2012/3-CTOC/COP/WG. 3/2012/4。

¹⁰ E/CN. 15/2013/14。

¹¹ UNODC/CCPCJ/EG. 1/2012/2 和 Add. 1。

4. 欢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有关文化财产贩运尤其是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此类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分析此类信息并就分析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与会员国协调开发一种恰当的研究方法研究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尤其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问题；

6. 请尚未指定相关联络点的会员国考虑指定这种联络点，以便利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旨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此类信息，供纳入各国主管当局名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及有关犯罪领域按请求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立法起草援助，以加强这方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并为此目的开发实用援助工具；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包括在其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公共事务通告背景下，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类似活动，提高对文化财产贩运问题及区域和国际一级有关犯罪的认识，由此推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相关实体的协同一致；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自己的网站上创建一个门户网站，在其中载列该办公室制作的关于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所有文件、工具和相关信息，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和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的链接；

10. 欢迎在探讨制定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考虑到此项工作对所有会员国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加紧完成；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度召集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以便会员国参照秘书处编写的会员国关于该准则草案的意见汇编增订本审议和修订该准则草案，以期最后审定该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12. 请秘书处依照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6/1 号决议，⁷ 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获得通过之后，将其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加以注意；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照会员国的看法和意见¹¹继续审查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²并请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对示范条约的意见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这方面的意见;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IV.2), 第一章, B节, 决议1, 附件。

决议草案三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6/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6/17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67/9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7/189 号决议，

再次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认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的所有方面，并重申各国需要继续执行《战略》，

又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战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协助它们执行《战略》而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活动，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也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又回顾其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可发挥的作用，包括在抵制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联合国相关实体和会员国为确保恐怖主义受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及他们的权利得到承认和保护而正在持续做出的努力，

还回顾其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中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越来越多地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除其他外用于为其活动进行招募和煽动以及筹资、训练、策划和筹备等，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新的技术援助工具，包括题为《关于支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手册和关于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出版物，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促请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与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援助；

3.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在其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包括按所提请求协助各国进一步拟定和制定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恐怖主义方面基于法治的有效措施，继续加强应所提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6. 又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所提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专门针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开展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在反恐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所规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详细载明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和第 66/178 号决议,继续增进专门法律知识,途径是与会员国密切协调,编拟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包括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的最好做法;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助这些会员国按照关于适当程序的适用国际法对这些行为进行有效的定罪、调查和起诉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0.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酌情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最近制定的联合举措;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对付在有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所提请求支持会员国的这方面努力;

13. 表示感谢通过资金捐助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资金捐助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的相关规定;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应所提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四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又重申其在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和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2010年9月22日第65/1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联大高级别会议宣言，¹

注意到2012年6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毒品和犯罪对发展构成威胁问题的专题辩论的报告，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2015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的报告³及联合国系统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工作队题为“实现我们希望人人享有的未来”的报告，

重申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至为重要，这些方面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又重申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就此再次强调指出必须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并且全面地应对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是所有国家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不可分割要素，

回顾其2012年12月20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7/189号决议和2012年12月20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67/186号决议，

又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其在四个实质性议题上的建议的决议，其中包括业经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5号决议核可的“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这一

¹ 大会第67/1号决议。

² 可查阅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网站。

³ A/67/257。

议题，⁴ 以及获 2000 年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和获 2005 年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 其中除其他外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运作良好、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意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的上述工作，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平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强调指出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公平、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铭记法治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和用以制定并施行有效法律的所需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并促进信任和深信法律的制定将是响应民众的关切和需要的，而且法律的施行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认识到必须确保妇女在男女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法治的惠益并决心利用法律坚持其平等权利，并确保她们得以充分、平等地参与，

关切城市犯罪，承认需要在安全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犯罪的根源，并认识到城市安全作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所具有的直接相关性，

认可作为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的一部分于 2012 年 9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上市长们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呼吁，即应加紧努力加强整合更安全城市做法，途经是开展国际合作及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和更安全城市的筹资机制，

⁴ 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 1，第一节。

⁵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的工作，特别是重视法治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该小组于 2013 年 3 月 25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重点，其中涉及在进展情况衡量过程中的数据可获得性及更好的问责，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对付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并重申会员国应发挥《联合国宪章》所述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的 2013-2016 年期间战略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重要因素非常重要，并注意到法治要求有强有力且高效的司法部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活动的协调，

深信法治与发展紧密相关并彼此加强，因此在实施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支持法治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要素，

1. 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述及和进一步阐明；

2.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特别活动，目的是就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采取后续行动和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审议；

3.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以尊重和促进法治为指导，并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做法，并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国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密切协调，进一步参与能促成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同时充分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点领域；

5. 强调应当特别注意与其它利益攸关者密切协商，酌情将委员会的工作导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

6. 注意到拟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并期待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就这一主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7.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努力协助会员国改进所有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特定性别的数据，以便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8. 又欢迎秘书长通过专业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为更强有力地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作出努力，以便提高在实行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的可预测性、一致性、问责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对于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而言；

9. 促请会员国提供发展援助，特别是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以增加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并建议此种援助可按请求包括与加强法治有关的要素；

10. 强调指出必须对过渡性司法采取全面做法，将所有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纳入在内，已确保问责制并促进调解，同时保护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的权利，特别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这种背景下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的工作；

11. 又强调指出治理制度和司法系统应具有性别敏感性，并有必要促进妇女的充分参与；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努力完成制定联合国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提供实质性捐助，同时考虑到《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⁶和《预防犯罪准则》，⁷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征求意见；

13.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各自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问题，考虑探讨对法治和发展构成的挑战问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⁶ 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五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儿童权利公约》、^{3、4} 以及这方面的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条约，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方面的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⁵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⁶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⁷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⁸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⁹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⁰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¹¹ 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¹² 《预防犯罪准则》¹³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⁴

¹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所载定义，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⁵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¹⁵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6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即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各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作，考虑拟定一套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以及相关任务执行人，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咨询和协助方面进行的协调，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编写的少年司法指标衡量手册，并欢迎在提供有关使用其中所载各项指标的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1. 赞赏地注意到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¹⁶

2.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3. 敦促会员国特别注意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和儿童最佳利益问题，并根据对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罪犯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所有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儿童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考虑到这些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

¹⁵ 包括最近的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和 62/15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和 65/21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8 至 66/14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2 和 67/16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2 号决议。

¹⁶ A/HRC/21/25。

4. 又敦促会员国采取所有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作为受害人或证人，或作为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而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的行为；

5. 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转处分和恢复性司法，并遵守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只应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支助执行与预防犯罪和与刑事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期促进和保护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7.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协调其与司法领域的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预防和应对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审议，并欢迎泰国政府提出愿意在 2013 年主办专家组会议；

9.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列入各自的工作方案，编制培训材料，并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为刑事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和儿童证人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服务的人员提供机会，并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干预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请秘书长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该会议的成果，并酌情向大会进行报告。

决议草案六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因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的决心而受到激励，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 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惩教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确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仍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及其《任择议定书》，⁴

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又考虑到以下与囚犯待遇有关的其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即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⁵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⁷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⁸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⁹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¹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²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³

铭记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那些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大会在第 67/166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¹⁴ 并表示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和侮辱的情况下，

回顾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将专门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这一议题，

⁵ 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分别在维也纳¹⁵和布宜诺斯艾利斯¹⁶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并铭记这些会议取得的进展，

1. 感谢阿根廷政府于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并表示赞赏在此次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对可能供审议的初步领域进行审查的工作文件，并确认该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找到和确定了全面修订时每个初步领域下需要审议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的问题和规则；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回应就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而提交了材料；

4. 承认专家组需要考虑到会员国在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特点；

5. 考虑到专家组在以下领域就确定供修订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问题和规则提出的建议：¹⁷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6第1款、规则57至59以及规则60第11款)；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22至26、规则52和62以及规则71第2款)；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27、29、31和32)；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或处罚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7、拟议规则44之二和拟议规则54之二)；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6和7)；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规则30、规则35第1款、规则37和93)；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36和55)；

(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22至26、规则62、82、83以及其他规则)；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47)；

¹⁵ E/CN.15/2012/18。

¹⁶ E/CN.15/2013/23。

¹⁷ E/CN.15/2013/23，第15至24段，及UNODC/CCPCJ/EG.6/2012/4，第7至16段。

6. 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授权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此目的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

7. 表示感谢巴西政府愿意主办专家组会议，使其继续进行修订工作；

8. 邀请会员国继续参与修订工作，在2013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上文指明的9个领域的修订建议，并积极参加专家组的下一次会议，还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这一工作做出贡献；

9.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8段，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汇总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材料，¹⁸ 以供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0. 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对这些标准加以改进，使其反映惩戒理念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11. 表示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来文和收到的其他供审议的呈件，¹⁹ 在这方面强调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宝贵贡献；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改善羁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诸如涉及拘留所内冲突解决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的良好做法，查明《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分享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并将此方面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3.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¹ 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诸如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为此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并支持刑罚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¹⁸ 这些材料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由下列国家的政府提出的提案：阿根廷、巴西、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⁹ 其中包括2012年10月3日和4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举行的审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专家会议的摘要。

15.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按照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⁵推动《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七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深切关注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 在全球的普遍存在正在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关切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同时确认各区域为应对这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已将杀害女性这一概念纳入本国立法的国家为此作出的努力，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² 申明不得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有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特别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分性别等任何区别，

强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 的重要性，该宣言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意识到缔约国以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的方式所作的承诺，该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能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顾及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⁵

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 其中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定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障碍，同时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此种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¹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有些国家中被定为“杀害女性罪”，并被如此纳入了这些国家的国家立法。

²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惩罚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受害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铭记会员国应当为履行其与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相关的国际义务而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回顾大会涉及对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各个方面的相关决议，

强调指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⁷具有重要意义，是协助各国加强本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方式，

表示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采取补救办法的第 20/12 号决议，⁹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¹⁰ 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酌情加强国家立法，以惩治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整合具体机制或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根除这种令人愤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为防止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在东盟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通过其各自领域的研究和直接行动在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做出的巨大投入，

震惊地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世界上受惩罚最低的罪行之一，

⁷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⁸ A/HRC/20/16。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

深切关注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很普遍，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终结对此类犯罪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承诺完全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共同努力终结这种犯罪，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恪尽职守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并酌情顾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¹ 酌情考虑采取体制性举措，进一步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进一步向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包括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补偿和赔偿；

3. 邀请会员国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并颁布和实施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立法，并定期审查这些措施，以期予以改进；

4. 促请会员国通过确保问责并惩罚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这些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在各级采取行动终结有罪不罚现象；

5.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全面方案，其目的是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减少受害人的相关脆弱性以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行为人独有的风险，手段包括着重研究针对这些脆弱性和风险的公众教育和干预措施；

6.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支助会员国增强能力，使之得以调查、起诉和惩罚一切形式的这种犯罪，并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扶养人提供补偿和(或)赔偿；

7. 又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分享相关数据及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有关信息，处理现有的报告不足问题，以有益于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监测和评价；

8. 吁请会员国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⁷ 予以适当考虑，以加强国家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

9.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

¹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女权能署(妇女署), 应所提请求, 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 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便利搜集和传播相关和可靠的数据, 以及会员国将提供的关于其为执行本决议所作努力的其他有关信息;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开展和协调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研究, 特别是在将数据收集和分析标准化方面;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 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基金和方案, 提高会员国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13.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根据本国法律对此类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有关的最佳做法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并就此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与该办公室分享相关信息;

1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协商, 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讨论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方式和方法, 还借鉴现有的最佳做法, 以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 并欢迎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15. 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并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列入在内;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八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一种罪行，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再次表示关切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人口贩运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也妨碍人权的享受，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各国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罚行为人，并救援和保护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 以及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³ 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其中对贩运人口罪下了定义，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⁷

确认大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强调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5/1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⁸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3/41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努力打击工商业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活动”的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通过的宣言，⁹ 以及会员国除其他外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有必要酌情制定或修订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

确认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进行相互协调与合作，

⁸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1/180、63/156、63/194 和 64/178 号决议。

⁹ 第 68/4 号决议。

又确认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开展的活动，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工作方面的核心作用，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经验教训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专门知识，包括《执行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¹⁰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并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又确认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强调指出必须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不被监禁和起诉，即使国家没有建立受害者身份认定的适当程序或正式程序，

确认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确认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无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让受害者融入社区，包括酌情考虑到《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¹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的努力与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¹⁰ 请查阅：www.unodc.org/unodc/eu/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¹¹ E/2002/68/Add. 1。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强化国际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确认《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³ 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在改进协调工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

还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¹⁴ 以及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确认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已报告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事件数量，以及目前缺乏这方面的可靠数据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¹² A/HRC/23/48。

¹³ A/68/127。

¹⁴ 见 CTOC/COP/2012/15，第一 A 节。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欢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以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4. 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 又决定在必须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的背景下，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该世界日举办活动，同时指出所有活动可能产生的费用应通过自愿捐助承付；

6.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适当时参加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8.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以及邀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增加开展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

9.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因素，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社会地位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0.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重点注意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1. 吁请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商业性剥削包括游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行为，并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12.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是否需要举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协调机制代表会议，除其他外便利加强国际协调，更好地交流关于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良好做法；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

1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出版物《2012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期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于 2014 年编制下一次报告，鼓励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贩运人口包括为摘取器官之目的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

15. 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 以及为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于 2010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³ 上作出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承诺；

1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按照现有任务规定，促进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就此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与会员国合作，制定直到 2017 年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清单，以适当方式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和双边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相关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18.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单独报告，并将下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决议草案九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以及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6 号、第 67/189 号、第 67/190 号和第 67/192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中以及在其后各次半年度审查时所作的承诺，⁸ 期待即将于 2014 年 6 月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审查，

又重申其所有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层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高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⁹ 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对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⁸ 见第 62/272 号、第 64/297 号和第 66/282 号决议。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¹⁰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再次谴责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认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包括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第 65/229 号决议获得通过，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又回顾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第 67/184 号决议获得通过，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

还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回顾其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以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

¹⁰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犯罪活动，并为被盗和被劫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并回顾其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行动计划》，表示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¹ 并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所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7 号决议以及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与国际合作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¹²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反映的那样，会员国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毒品和轻小武器走私及贩运，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而所有这些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强调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期捣毁非法网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到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深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¹³ 在适用情况下以及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E/2013/30)，第一章，D 节。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在适当情况下所要求的那样，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与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对付这一不断演变的挑战，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而且在世界一些地方，这些犯罪的数量、跨国发生率和范围大幅度上升，此种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有可能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的一个供资来源，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确认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表示深为关切环境犯罪活动，包括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强调协调采取行动对于消除腐败和瓦解在贩运违反国家法律采伐捕获的野生动植物和木材及木材制品方面起推波助澜作用的非法网络而言极为重要，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使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与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强调指出社会发展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内容，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众多而且适用范围很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收缴工作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也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个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强调必须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除其他外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能够大大促进各种努力，防止在旅游部门出现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

确认善治和打击腐败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呼吁对包括贿赂在内所有形式腐败以及清洗腐败行为和其他经济犯罪所得采取零容忍做法，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打击腐败的最全面、最具普遍性的公约，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加以充分执行，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国际转移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293 号、第 67/186 号、第 67/189 号、第 67/190 号和第 67/19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⁴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 177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

¹⁴ A/68/127。

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

5. 重申除其他外有必要建立透明、高效、非侵入性、包容性和公正的机制以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目的是帮助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此外，考虑到迫切需要改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邀请会员国继续进行对话，以探讨建立此一机制的问题，尤其是鉴于预定将在 2014 年举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

6.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鼓励专家组加强努力，以完成工作并适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此项研究的结果；

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8.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当以尊重和促进法治为指导方针，而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在这方面应起重要作用；

9.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0.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努力，提供技术协助和咨询服务，以便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协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且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4. 强调必须保护属于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的人，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15. 又强调必须打击以摘取器官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在这方面表示关切的注意到，跨国及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体以及其他从此类犯罪中获利者的活动出现增多；

16. 请会员国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此类犯罪；

1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相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协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8.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应来源国要求，把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此所作的努力提供协助，此外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

19. 欢迎设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并期待它继续努力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20. 吁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及时给予特别考虑，满足关于提供国际法律互助的要求，尤其是那些与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以及其他亟需采取行动的请求国有关的请求，并且确保请求国的主管当局有足够资源用于满足请求，同时考虑到尤其有必要追回资产用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建立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可酌情活跃于法律和执法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以及促进所有此类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技术协助，同时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设立和协助这些网络而作的努力；

2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24.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中述及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虐待和剥削儿童、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在内破坏环境罪行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2 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25. 邀请会员国并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2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27.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包括毒品贩运、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各种跨国组织犯罪；

28.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打击旅游部门所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29. 又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

内法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30.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颁布立法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考虑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视此类贩运为严重犯罪；

31. 又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协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3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2013年7月25日第2013/40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款的规定，将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从事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严重犯罪，从而确保可以根据该公约采取适当、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的参与者；

33. 强烈鼓励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执法和相关努力，以打击本国境内从事非法活动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以便防止、打击和杜绝在国际上非法贩运违反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文书采伐捕获的野生动植物、木材等森林产品以及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的行为；

3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的2013年7月25日第2013/38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的必要立法；

35.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36.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协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37.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38.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向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3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

40.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

41.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协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4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协助，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4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4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协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

45.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协助，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46. 敦促各会员国政府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47.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48.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4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50.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49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决议草案十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1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在非洲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又意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毒品、贵金属、犀牛角和象牙，以及从事海盗和洗钱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铭记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确认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促成有效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欢迎进行初步诊断研究，也欢迎非洲经委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表示关切研究所新聘任的主任由于服务条件不能令人满意而于 2013 年 5 月辞职以及这一情况可能对研究所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¹ A/68/125。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把脉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年)》所述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教措施，是有好处的；

5.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6.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7.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8. 欢迎依照研究所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内罗毕第十一届常会的决定，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结论，以便对研究所进行一次审查，确保研究所能够履行任务并在对付现有犯罪活动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9. 鼓励研究所、伙伴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快审查进程；

10. 欢迎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1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3. 鼓励尚未成为研究所成员的非洲国家考虑成为其成员国，以便加强打击阻碍非洲大陆单独和集体发展努力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14.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所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7.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供关于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20. 还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建议增设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与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决议草案十一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它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加以充分执行，

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法治、善治和民主的重要性，

确认支持性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铭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和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为广泛的合作，

回顾《公约》的宗旨包括促进廉正、问责制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重申《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并加强在收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确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²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审查机制职权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60 多个缔约国参加了当前审查进程，而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

铭记防止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对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行为的关切，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注意到所有《公约》缔约国都在努力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特别中东和北非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反腐败方面的最近情况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在协助它们追回这些资产以维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表达的意愿，

认识到缔约国继续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挑战，其原因包括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的复杂性、对其他国家法律互助程序的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向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目前担任或者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的难度特别大，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都在追回资产方面面临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以利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为重要，并且注意到，要提供信息来证明被请求国境内腐败所得与请求国境内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很困难，因为这在许多情况中可能很难证明，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关切地注意到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

² 见 CAC/COSP/2009/15 和 Corr. 1，第一节 A。

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注意到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 20 国集团的《反腐败行动计划》、《圣彼得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和《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谴责所有各级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欢迎许多会员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腐败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
6.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⁴
7. 欢迎审查机制第一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运用在第一审查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改进《公约》的执行；
8.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筹备于审查机制第二审查周期期间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
9.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吁请《公约》缔约国支持缔约国大会所有附属机构的工作；
10. 重申《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³ A/68/127。

⁴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11.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此类资产；

12. 敦促尚未依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主管机构以及酌情指定回收资产协调人的《公约》缔约国采取此种行动，并吁请缔约国及时考虑此类机构提出的协助请求；

13.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特别是在提出正式法律互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正式法律互助需要；

14. 吁请《公约》缔约国排除阻碍追回资产的因素，包括简化其法律程序及防止滥用这些程序；

15.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缔约国大会各项决议；

16. 吁请《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和追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适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从事经断定属犯罪行为的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17.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各项规定，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诉讼程序结束之前保护全部所涉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18.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19. 又鼓励会员国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廉正性、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20.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21. 吁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 40 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 31 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22. 又吁请各国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

23.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24.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25. 吁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从事腐败行为人员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26.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27.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28. 强调受权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阻止与倡议之间有 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所通过决议⁵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30. 再次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

⁵ CAC/COSP/2011/14，第一节 A，第 4/1 号决议。

31. 认识到工商界与公私伙伴关系在促进采取措施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可促进采取措施支持在政府、工商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互动交往中推广讲道德的商业做法；

32. 确认通过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开展伙伴协作，将会形成不容许存在腐败现象的氛围，此外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33.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34.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35.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36. 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到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37. 又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使用和推广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信息交换；

38. 还鼓励收集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39. 建议《公约》缔约国自愿分享从过去案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各种良好做法，以便汇编不具约束力的关于有效追回资产的指导方针以及传授涉及追回资产案件的未来有效办法；

40.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41.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述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4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其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相关伙伴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43. 注意到资产追回领域诸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等其他倡议所开展的工作，欢迎它们努力加强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

44. 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45. 又欢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期待该会议取得成果并对推动执行《公约》作出贡献，重申赞赏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愿意于 2015 年主办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

46.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一节，并且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48.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提交的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¹

¹ A/68/128。